# 2025年工装装修合同电子版汇总(十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雾花翩跹 更新时间：2025-01-31

*工装装修合同电子版一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国家建设部、省市建委对建筑装饰工程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定合同如下：一、 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1、 工程名称：2、 工程地点：3、 工程承包方式：二、 工程装修内...*

**工装装修合同电子版一**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国家建设部、省市建委对建筑装饰工程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定合同如下：

一、 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承包方式：

二、 工程装修内容：

三、 工程造价

工程造价以施工图纸、甲方的使用要求及设计要求为依据；

工程总造价为：￥.\_\_\_\_\_\_\_\_\_\_元。（以甲方认定的单价为准，工程量竣工后以审计为准）

四、 工程期限

工程开工日期：年月日

工程竣工日期：年月日

五、 质量要求

按国家建设部行业标准jgj73—91《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规定，及省、市建委、消防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工程质量达到市优。工程竣工后如出现质量问题(竣工后甲方使用，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除外)，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无偿保修，保修期为一年，终身维修。

六、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定之日，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总造价的\_\_\_\_%，即￥\_\_\_\_\_元

2、\_\_\_\_\_\_\_\_\_\_\_\_\_\_\_，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总造价的\_\_\_\_%，即￥\_\_\_\_\_元

3、\_\_\_\_\_\_\_\_\_\_\_\_\_\_\_，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总造价的\_\_\_\_%，即￥\_\_\_\_\_元

七、双方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整个工程的使用、设计要求；提供现场使用的水、电位置；提供材料运输通道、必要的材料堆放场地、工人住宿及其他必要条件；原楼的设计图纸；对装修工程所涉及的配电系统、管道系统、给排水总阀位置应负责指明；负责办理开工手续、协调街道、联防、物业、城管等关系和支付有关费用；按照乙方提供的材料清单于规定时间内购齐并送进现场。

2、 乙方：按照甲乙双方认可的工程施工方案及约定的质量等级标准施工；按期完工，做好本职工作，不能有与本职工作无关的其他行为；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室内陈设的保护工作；保证室内上下管道畅通和卫生清洁。

八、双方责任

经甲乙双方商定做出如下协议：

1、 工程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施工的，工期可顺延；如发生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 本工程报价外的工程或工程项目的工艺发生变化时，需甲方认定综合单价后，以“现场签证形式”由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为准，并列入竣工决算追加当中。（ 如本工程报价外的工程已经发生或工程项目的工艺发生变化时，甲方已认可，但甲方没签证的，其所发生的费用同样生效。）

3、 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按竣工后工程审计的工程量计算为准。

4、 如甲方或乙方违约，而没有按合同执行的，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或仲裁机构申诉。

5、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6、 合同一式贰份，双方签字生效，各持壹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工装装修合同电子版二**

甲 方：

乙 方：xx装饰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 xx 套房装饰装修 工程，经双方友好协商，现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 工程项目及内容：

铺贴地板、油墙、做柜、线路新装 等工程，详细内容见乙方提供的，经甲方认可的施工说明及工程预算书。

二、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 工程造价(￥——元)

为人民币 ————

四、 工程款项结算方法：

乙方进场5天内，甲方应先预付给乙方50%工程款即(人民币——元)，工程完工验收后，一个月之内付清余款(即人民币——元整)。

五、 乙方必须按质按量按时和遵守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如属乙方因材料质量或不按图纸施工，而造成施工项目不合格的，乙方要自行返工，返工所使用的一切材料费、人工费由乙方自行解决。如在施工期间，甲方提出更改正在进行或已完工的工程项目，更改所使用的一切材料费、人工费均由甲方承担。

六、 甲方如在施工期间提出增加施工项目或更改使用材料的，必须经甲方负责人或技术员签字认可。

七、 交付使用日期：总施工期为 天，即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如逾期乙方每日按总造价的千分之五赔款给甲方。如甲方因某种原因令乙方不能进行正常施工的所误日期顺延。

八、 其它约定事项：

九、 本合同连同乙方提供给甲方认可的施工说明和工程预算书，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各执为据。

十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xx装饰公司

代 表： 代 表：

--------------

发包人(全称)：x x x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x x x 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当事人及参与人：

甲方：x x x 有限公司

乙方：x x x 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承包单位：x x x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x x x 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条、合同文件组成及其解释顺序

本合同文件应包括：

1、本合同及其附件

2、图纸

3、工程量报价清单

4、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其他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并最优先解释适用

6、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期进度计划、施工工艺标准等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顺序。

第三条、工程承包范围：

1、装饰装修范围：公寓内装修，公共部位装修

2 、装饰工程：装饰施工图纸所示的全部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吊顶、墙面、地面等的基层及饰面；卫生间防水；各类隔断、门槛、窗套、窗帘盒、窗栏杆；各类固定家具等，具体详见图纸、清单。

3 、水暖工程：甲方已将冷、热水铺设至进户500mm的位置，下水的管道敷设完毕，乙方需将冷热水管道铺设至各用水点，对卫生洁具及其五金件等进行施工，但不包括卫生洁具的购置。暖气（散热器）由甲方分包。

**工装装修合同电子版三**

发包方：xx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yifang））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前提下就

装修工程施工事项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1.3施工面积：。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2.1工程承包范围：。

2.1.1（省略）。

2.2工程管理

2.2.1施工时，乙方（yifang）应确保工地附近现存的一切市政配套设施维持正常状况、消防通道畅通等；如因工程引起上述设施的破坏，乙方应立即予以修复并通知甲方。乙方应保证工地附近居民生活不受施工影响。

2.2.2施工时，乙方应满足工程所在地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相关要求，确保工地及周围区域安全、卫生、整洁。乙方自行安排施工所需要的排污、排水、渣土（及其他垃圾）装运等工作。

2.2.3乙方已经部分施工完毕的工程，需要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如：地面铺贴后应覆盖保护膜）。

2.2.4乙方应根据甲方及监理的要求及时修补缺陷，或根据施工图纸的进行工程变更。

2.2.5乙方承包工程整体竣工后，应提供相关资料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2.3材料及设备采购

2.3.1工程所需材料，除本合同附件《材料设备配置表》中特别注明外，由乙方负责采购提供。乙方采购的主材，应根据甲方书面要求提供样品封存。

2.3.2（省略）。

2.3.3乙方进场的原材料、半成品等，必须提供原材料清单及相关质量合格证明。上述原材料、半成品，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甲方可以中止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工程工期不予顺延。

三、工程期限

3.1本工程开工日期为，竣工日期为。

3.2工程因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延期的，期限予以相应顺延；工程因乙方原因延期的，期限不得顺延。

3.3（省略）。

3.4实际竣工日期以甲方、乙方、设计方、监理方四方共同进行竣工验收后签认的竣工日期为准。

四、质量与验收

4.1工程质量要求：优良、合格。

4.2乙方应确保本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木结构验收规范、施工操作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并保证可以一次性验收通过。验收标准如下：

1、《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验收质量验收规范》

3、《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4、《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5、《木结构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6、《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7、室内外装饰施工图、相关效果图及照片

8、《材料设备配置表》及部分主材封样照片

其他：

4.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4.3.1隐蔽工程和分项工程需要中间验收的，乙方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驻工地代表，监理、工地代表验收合格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4.3.2施工期间，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所承包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等进行综合检查和考核。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按甲方或监理方要求进行整改，对于较为严重的质量安全问题，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每次扣除500~5000元。

4.4竣工验收

甲方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通知单及全部验收文件后3日内组织进行验收。

五、工程价款、结算办法及付款方式

5.1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元、

（小写）元。竣工验收合格后以甲、乙双方申请额为准。

5.2工程结算办法：

5.2.1包工包料：。

5.2.2包清工：。

5.3付款方式

5.3.1工程开工后7日内付给乙方员工每人50元生活费，其次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竣工后支付至总价款的7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价款的80%，审计完成后支付至总价款的95%.剩余总价款的5%为质保金，于工程验收合格后两年届满后支付。

5.3.2（省略）。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权利和义务

6.1.1甲方委派为甲方管理人员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甲方权利，履行甲方的义务。

6.1.2提供《装饰、装修施工图》图纸，组织设计单位技术交底和施工图会审，协调设计单位及时解决施工中的问题。

6.1.3监督工程质量和进度，检查文明施工情况，组织隐蔽工程验收、工程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办理现场技术签证。

6.1.4审查并确认乙方施工方案。

6.1.5根据乙方工程进度，向乙方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6.1.7仅提供工程施工所需距施工现场30米的电源和水源，工程所需的施工用水、用电和通讯线路的接入及相关费用等，均由乙方负责。

6.2乙方权利和义务

6.2.1乙方委派为乙方项目经理，代理行使合同约定的乙方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任何对乙方项目经理发出的指示，均视为有效地传达给乙方。

6.2.2乙方应向甲方报送施工方案，经甲方审批后实施。乙方对工程施工中的重要工作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未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则乙方可以视为甲方同意乙方书面报告中的建议并据此作出决定。

6.2.3（省略）。

6.2.4本工程每分部工程完成后，乙方需向甲方以书面形式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进行下一道工序。若甲方收到书面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乙方视为本分部工程合格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2.5因乙方施工失误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工程期限延误，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6.2.6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如因自身管理原因在施工中出现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所造成赔偿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按照本合同5.3.2款处理。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后，甲方将扣除的款项予以支付。上述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额、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及处理该事故的其他所有费用。

6.2.7乙方自行负责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及工人的食宿及工资、补贴等相关费用。因劳动争议或甲方工人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损害的，甲方按照本合同5.3.2款处理。乙方工人和管理人员应统一着装或其他标识。

6.2.8（省略）。

6.2.9成品保护要求：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前，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负责对已完工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期间发生损坏（含正常使用损耗），乙方负责修复。乙方在施工期间，损坏已交付的已完工工程成品，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6.2.11必须配备专职的安全员和质检员，为安全施工和工程质量把关。

6.2.12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以及项目经理专业技术资格证、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乙方印章）。

七、安全生产

7.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定》，确保施工场地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7.2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其条例规定，施工过程中防患未然，积极排查火灾隐患。

7.3乙方违反上述法律、法规或规程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八、工程保修

8.1工程保修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设质量保修办法》执行，保修期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贰年；验收过程中需要整改的，从整改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8.2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通知后24小时内，与甲方有关人员查看现场；查看现场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复杂、重大维修项目应在两天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处理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按约定及时完成维修任务。

8.3（省略）。

8.4除非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乙方未逾期完成维修任务或的，每迟延一日向甲方支付200元违约金。

8.5保证期内，工程质量缺陷或维修工作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按照6.2.6款处理。工程保修条款中未约定的其他事项，依照本合同其他相应条款处理。

8.6保修期满，经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部门）验收后，退还剩余的质保金。质保金不计利息。

九、违约责任

9.1本合同生效后，除非不可抗力和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单方解除合同的，要承担对方所有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9.2乙方如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应向甲方承担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在30日以内的，乙方按工程总价款万分之五向甲方累积支付违约金；超过30日以外的，乙方按工程总价款千分之一向甲方累积支付违约金。

9.3（省略）。

9.4除专业设备、安防、橱柜等常规另行分包项目外，事先未取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工程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乙方转包及分包部分工程的工程款。乙方同时应向甲方承担工程总价款20%的违约金。

9.5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结算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应付而未支付工程款的千分之五累积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十、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在争议出现后协商不成的情况下选择以下第种解决方式：

1、提交仲裁委仲裁；

2、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附则

11.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并加盖法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体同等法律效力。

11.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月日年月日

责任编辑：米、小阳

**工装装修合同电子版四**

合同编号：\_\_\_\_\_\_\_\_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住 所： 住 所：

委托代理人： 营业执照号： 电 话：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家庭居室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1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 工程内容及做法(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预算表)。

1.3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种承包方式。

(1)承包人包工、包料;

(2)承包人包工、部分包料(承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 (3)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4 工程期限\_\_\_\_\_\_\_\_天，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 年\_\_\_\_月\_\_\_\_日。

1.5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_\_元(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发包人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承包人。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_种方式提供：

(1)发包人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详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详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大写)\_\_\_\_\_\_\_\_\_\_\_\_元，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4.1 开工前\_\_\_\_\_\_\_\_天，为承包人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4.2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4.3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4 不拆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4.5 施工期间发包人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项工作;

4.6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5.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5.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5.3 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5.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7.1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承包人，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7.2 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承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人，并接受发包人检验。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 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8.3 发包人未按期支付工程款(验收单签字后三天内)，工期相应顺延。

8.4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在三日内由甲方或甲方代表提出具体整改方案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协商顺延,同一质量问题第二次整改工期不顺延。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武汉市装饰协会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1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水电施工改造完工,开关插座定位验收;防水层经48小时试水不漏;

(2)泥工粉砌新墙完毕,墙、地砖铺贴完工;

(3)木工吊顶,木制品完工;

(4)油漆工程完工;

(5)全部工程完工。 承包人应提前两天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家装工程验收单)。

10.2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10.3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12个月，12个月后收费保修。保修内容为本公司施工过的项目，因外力引起的损坏和其它单位提供的设备，工程项目收费维修。

11.1 双方约定按以下\_\_\_\_方式支付工程款：

(1)合同签定后，发包人按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40%预付款，即

\_\_\_\_\_\_\_\_\_元;泥工完工后，发包人按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40%进度款，即\_\_\_\_\_\_\_\_\_\_\_元;逢单项工程完工验收后,

发包人按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増加项目后的追加款,油漆工程完工后发包人按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15%余额款,即\_\_\_\_\_\_\_\_\_元。全部工程完工后三天内支付余款5%,即\_\_\_\_\_\_\_\_\_元.

(2)签定合同后首付工程款的20%,即\_\_\_\_\_\_\_\_元;以后按每期工程完工验收单签名后三天内付款,按第10.1条分多次 (5%-20%)付款,水电改造定位完工验收后付第二次款20%,即\_\_\_\_\_\_\_\_元;泥工完工后付第三次款20%,即\_\_\_\_\_\_\_元;木工程完工后付第四次款20%,即\_\_\_\_\_\_\_\_元;油漆工程完工后付第五次款15%，即\_\_\_\_\_\_\_元,全部完工后三天付余款5%。变更追加款随验收签名时同期付清,即每次支付5-20%工程款+变更项目差额。

( 3 )其他支付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2 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资料后三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并签字，发包人应在签字后三天内向承包人结清每期工程进度款。

11.3 工程款全部结清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正式统一发票(税金另计)。

12.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2 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负责。

12.3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12.4 发包人未按期支付每次工程进度款的(验收签字三日内)，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2‰元,十五天后乙方可中止合约. 12.5 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2‰元。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武汉市装饰协会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1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承包人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发包人负责支付垃圾清运费用(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此费用不在工

程价款内)。物业公司向业主的各项收费和押金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14.2 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外屋钥匙\_\_\_\_\_\_\_\_把，交给承包人保管。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负责交还锁\_\_\_\_\_\_\_\_把，由承包人当场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14.3 施工期间，承包人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_\_\_\_\_\_\_\_点\_\_\_\_\_\_分至\_\_\_\_\_\_点\_\_\_\_\_\_分;下午\_\_\_\_\_\_点\_\_\_\_\_\_分至\_\_\_\_\_\_点\_\_\_\_\_\_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6.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16.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6.3 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份。

16.4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装饰施工内容报价单;

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设备表;

附件三：甲方委托乙方购卖材料报价单;

附件四：工程项目变更单

附件五：工程质量验收单

附件六：工程结算单

附件七：工程保修单

承 包 人(盖章)： 发包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工装装修合同电子版五**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和乙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装修装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地址：厦门集美区灌口镇深青村4组

1、工程内容：现状为混凝土框架结构每层约800平方米共5层合计约4000平方米。要求砌18空心砖外墙贴10×20外墙瓷砖、内墙一遍泥土刷平后用力子粉刮白、半墙1米高贴瓷砖、地板白水泥加绿石子水磨、楼梯共3部不锈钢扶手台阶铺水磨花岗石、水电卫生间安图纸要求、窗户用铝合金窗第一层外加不锈钢防护网。

2、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工程期限为200天，自20\_\_\_\_年2月至20\_\_\_\_年9月16日。如遇到停水停电台风等不可抗拒因素，工程期顺延。

二、 工程预算总造价为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

1、工程结算以实际工程量乘以报价单价为准，单价450元/平方米，工程量以顶层屋顶板面面积乘以5层。

2、工程项目如需增减，相同项目的以原有单价为准，不同项目的以洽商签订为准。

三、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时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总造价10%款项，工程进度到刮白后，甲方再付乙方工程总造价70%，完成全部工程后三个月内付清全部余额。

四、 双方责任

甲方负责提供装修装饰工程的申请登记批准及相关手续，负责腾空施工场地，提供水电及材料堆放场地并按协议按时支付工程款;乙方负责按设计图纸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若因质量问题而造成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若甲方要求而增加或更改而造成的费用由甲方负责，并按合同付款要求按时按比例以付费用。

五、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 补充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装装修合同电子版六**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装修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地点:正安县凤仪镇山奇社区五小区

2、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工程期限60天

4、开工日期20\_年6月1日竣工日期20\_年7月30日

5、双方商定，本工程的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柒仟陆佰元整。首付贰万元整，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7、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一年。

8、因本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损失。

10、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工程项目：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饰。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定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地址：

二、居室规格：房型层(式)室厅卫。

三、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装饰施工内容表》。

四、委托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乙方包工、部分包材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

五、工程开工日期：年月日

六、工程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程总天数：天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元。

第三条：质量要求

一、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详见本合同附件《家庭装饰工程主材料报价单》。

二、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定补充合同。

三、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材料供应

一、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饰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

二、乙方提供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付款方式

一、合同一经签定，甲方按照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支付次数支付时间支付金额

第一次开工前三日年月日元

第二次工程进度过半年月日元

第三次工程验收合格年月日元

二、甲方付清工程价款，详见本合同附件《家庭装饰工程工程结算单》，乙方向甲方办理移交及发放工程保修卡，详见本合同附件《家庭装饰工程工程质量保修卡》。

三、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四、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详见本合同附件《家庭装饰工程工程变更表》，双方应签定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酷清。

第六条：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将不选定的解决方式划出)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定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二、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八条：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和合同附件由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及见证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业主)：(签章)乙方：(签章)

住所地址：地址：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签约地址：

签约日期：20xx年xx月xx日

**工装装修合同电子版七**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民族：\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手机号：\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建筑资质等级证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工程设计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施工队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地点：

1.2工程装饰装修面积:

1.3工程户型:

1.4工程内容及做法(见报价单和图纸)；

1.5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表三)。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部分材料（见附表二、三）。

1.6工程期限\_\_\_\_\_\_日（以实际工作日计算）;

开工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

竣工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

1.7工程款和报价单

工程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报价单应当以《北京市家庭装饰工程参考价格》为参考依据，根据市场经济运作规则，本着优质优价的原则由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报价单应当与材料质量标准、制安工艺配套编制共同作为确定工程价款的根据。

第二条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应当与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批的工程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第三条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

3.1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提供：

甲方自行设计的，需提供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需提供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3.2双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必须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xx）的要求。

3.3双方应当对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予以签收确认。

3.4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四条甲方工作

4.1开工三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4.2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和冬季供暖。

4.3负责办理物业管理部门开工手续和应当由业主支付的有关费用。

4.4遵守物业管理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定。

4.5负责协调乙方施工人员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6不得有下列行为：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在室内铺贴一厘米以上石材、砌筑墙体、增加楼地面荷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

**工装装修合同电子版八**

发包方（甲方）：承包方（乙方）：风险提示：发包人的相对义务

根据法律规定发包人应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且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若发包人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地点：

4、承包方式：

二、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采用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乙方的预算书是组成合同的一部分，合同价款经双方确认后，预算范围内所含工程内容一次包死，结算时不予以调整，预算范围以外的洽商变更另行单独结算。

三、工程工期风险提示：关于实际竣工日期的规定

当因实际竣工日期的确认发生纠纷时，可以以相关规定参照具体情形：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本合同工期为\_\_\_\_日，自乙方进场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之日止。乙方接到甲方书面进场通知后\_\_\_\_日内进场施工。

2、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1）因甲方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而影响正常工期的；

（2）因甲方不能按期提供施工图，材料、设备的；所供材料、设备不符合施工需要的；所供材料、设备在验收时发现缺陷需要修、配、代、换而影响进度的；

（3）因甲方未具备进场条件，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场地道路未能畅通，障碍物未能清除等，影响进场施工的；

（4）在施工中如因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影响正常施工的；

（5）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前道工序没有完成，影响本工程进度的；

（6）隐蔽工程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没有按时验收的；

（7）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的。

四、工程价款

1、工程价款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_\_\_\_\_\_\_。

2、在合同履行中出现下列情况时，应调整本工程的工程价款：

（1）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2）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现场施工与图纸不符，需增加工程量。

3、工程结算价格调整计算方法：上述引起的任何洽商增减，在洽商签订时双方确定金额，最终工程结算为固定合同价洽商金额，不再另行结算。

4、工程结算价格需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的：乙方施工完毕后\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工程完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完工结算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应在3个月内组织第三方审计机构给予确认，延期视为认可乙方所报结算金额。风险提示：对于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义务与责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发包人违约的约定办理。

五、材料设备供应

1、工程所需所有材料由乙方购买供应到施工现场；产品成品材料由乙方提供样板给甲方、监理方看样板认可同意后，由乙方购买供应到施工现场（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除外）。

2、所有材料设备供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及生产许可证件，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及要求进行检验，并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和质量标准。

3、施工中，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设计变更造成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适用，甲方给予乙方适当的补偿后，不适用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

4、材料设备采用投标文件承诺采用的品牌或同类产品（采用的产品品牌须经过甲方的书面确认）。风险提示：工程质量未符合标准的归责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六、工程质量

1、甲方应在乙方进场前\_\_\_\_日，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和施工说明\_\_\_\_套，并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2、乙方按照工程图纸、施工说明、组织计划、进度计划等组织施工，上述约定的事项变更的，双方均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涉及隐蔽或单项工程的，在工程隐蔽或单项工程竣工前\_\_\_\_日，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到场验收。验收合格，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整改后重新验收。甲方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_\_\_\_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_\_\_\_日。甲方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或拒绝在验收记录上签字，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验收记录。

4、乙方保证工程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5、本工程使用的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

七、工程验收

1、工程完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_\_日内组织自行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5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自行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3、甲乙双方积极配合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

八、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

1、合同签定后，预付工程总价的\_\_\_\_\_\_\_%，计b：\_\_\_\_\_\_\_元；

2、工程峻工、消防验收取得验收合格证后一周内，付工程总价的60%，计b：\_\_\_\_\_\_\_元。风险提示：保修责任的起算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九、维修责任乙方负责保修期限为\_\_\_\_\_\_\_\_年，自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消防验收合格或本工程投入使用之次日先到期之日起计算。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不属于乙方保修范围，如需乙方维修，甲方需支付给乙方相应的费用。风险提示：明确违约责任

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就要想到可能产生的违反合同的行为，并在合同中规定相应的惩罚办法，通过明确违约时需要承担的责任，来督促各方真正履行应承担的义务，一旦违约情况发生，也有据可依。

十、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_\_\_\_日，乙方支付甲方本工程价款1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

2、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的，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所造成的损失。需乙方后续进场施工的，甲方承担后续进场费用。

3、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每延误\_\_\_\_日，按工程价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由于乙方原因，本工程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验收不合格或消防备案后抽查不合格的，乙方应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5、工程完工后，甲方应在3个月内组织验收，甲方不能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责任及应支付的费用。

十一、争议解决

1、本合同及其附件、技术标准、设计方案、招标文件等的约定如有不一致，解释顺序应为：本合同及其附件、技术标准、设计方案、招标文件。

2、双方在合同执行期内如有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_\_\_\_\_\_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公章）：签约代表：签约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约地点：乙方（公章）：签约代表：签约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约地点：

【第2份】消防工程施工协议范文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总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分包方：以下简称丙方

甲、乙、丙叁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精神，本着各方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结合本消防工程具体情况，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有限公司一期消防工程

2、设计单位：

3、工程地点：路

二、各方职责

甲方：

乙方：

丙方：技术文件和承包范围

技术文件：

1、（一期工程）施工图

2、建筑工程消防审核意见书——杭公消审[]第号

3、施工图审查报告

4、（二期工程）消防系统图

5、投标文件（预算书）

承包范围：

主厂房、展示厅、集体宿舍及职工活动楼的全部消防系统

包括：消防自动报警控制系统（包括二期工程消防接口位置）、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地下层通风和排烟系统、消防广播和消防电话系统（包括二期工程消防接口位置）、成套消防箱（含水枪和消防带、报警按钮等）、成套灭火器箱（含灭火器）、室外消火栓接合器、成套消防和喷淋泵系统（含控制柜）、消防报警备用电源、电梯消防接口、投标预算书中所列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应急照明、防火卷帘、疏散指示灯的联动控制系统；应急照明、防火卷帘、疏散指示灯供货安装除外）等全部消防系统的采供、安装和调试。

第一条工程造价

主厂房、展示厅、集体宿舍及职工活动楼的全部消防系统造价按一次性包干总价万元（其中包括如下费用）。

1、总包管理费3%

2、市场价格风险调整的不可预见费用

3、消防验收、消防检测费用（电气检测费用除外）

4、设计变更调整的费用（以提供的技术文件为依据）

5、其它与领取《消防工程验收合格证》的所有费用。

6、对建设单位消防系统及设备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

7、涉及对非承包范围的工程（如防火门等）进行检查、指导，资料整理和消防验收。

第二条工期要求和开工日期

1、工期要求：

主厂房：天（到年月日止）起始时间要明确

展示厅、集体宿舍及职工活动楼的工期及起止时间

2、同时必须满足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的施工进度要求。

（工程局的施工进度表要抄送消防工程的施工单位）

第三条质量要求和评定标准

1、质量要求：合格并符合消防和设计要求

2、评定标准：按国家和杭州市现行的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

第四条安全生产规范执行

必须符合国家和杭州市有关规定要求。

第五条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方式和要求

1、本工程的材料及设备由丙方采购。按规定报甲方、总包、监理单位验收，由甲方、总包、监理单位盖章确认。

2、材料及设备品牌必须采用投标时确定的品种、规格、型号、产地、质量等级并且符合消防要求，以保证质量。

第六条工期、质量保证金

1、丙方保证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全部达到本协议承诺的要求，愿支付给甲方项目保证金为万元（其中质量保证金万元，工期保证金万元，文明、安全保证金万元）。

2、项目保证金的支付：

本协议签订后七天内，丙方交纳给甲方项目保证金万元。

3、竣工后经验收达到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的，在二个月内，甲方将项目保证金退还给丙方（项目保证金不计息）。

第七条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1、房屋结顶天，甲方支付给丙方万元；

2、丙方支付给乙方总包管理费%（万元）；

3、房屋结顶后，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的%支付；

4、竣工后并且交付《消防验收合格证》和全部竣工技术资料时支付到总工程款的%；

5、余款万元（其中万元作为工程保修金），在满一年后支付万元，万元工程保修金满二年后按规定返还（保修金不计息）。

6、接受工程价款的

单位名称：

帐号：

开户银行：

第八条工程质量保修保修期为二年。在保修期间，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起小时内派员进行保修，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修理，费用从保修金内直接扣除。

第九条违约责任及处理

1、工期违约：丙方如不能按期竣工，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万元。同时每逾期一天再按每个单体工程计元/天计算罚金支付给甲方。

2、质量违约：丙方保证消防工程全部达到合格并符合设计和消防要求，丙方如未达到以上承诺，万元保证金作为丙方违约金予以罚没。

3、安全文明：符合国家和杭州市有规定要求。丙方承诺确保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若发生任何人员安全事故，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所有费用，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丙方全额承担，并愿将万元人民币作为丙方违约金予以罚没。

4、自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之日起，施工单位人员、施工机具、临时设施等全部在一个月内撤出施工现场，逾期按丙方违约处理。每逾期一天，丙方应向甲方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按元/天计取。

5、丙方必须接受总包单位、监理公司和甲方的管理和遵守总包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否则甲方有权进行罚款，每次元/次。

第十一条其它

1、丙方必须负责施工范围现场的治安、环卫、防盗、防火，安全等多项管理，负责与环卫、交通、环保、市容、园文、治安、居民等部门的关系疏通工作，如发生费用问题由丙方自行承担。

2、甲方负责将施工用水、用电接至消控中心和泵房，其余由丙方负责验收。

3、施工用水、用电由丙方直接与总包单位结算。

4、甲乙丙方同意本协议与今后签订的补充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招标文件及的承诺书、补充协议书等与本协议有抵触的，以本协议为准。

5、本协议履行地为本工程所在地。

6、本协议一式六份，叁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丙方：

代表：

代表：

代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装装修合同电子版九**

业主(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施工队(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按照《合同法》等相关法律，在平等公正的情况下签定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地址：

使用面积：

二、价格

清包工费：\_\_\_\_\_\_\_\_\_\_\_\_\_元。

其中包括水电工、木工、泥工、油漆工、垃圾清运费、材料搬运费等。

三、付款方式

1、施工队进场，预支生活费：\_\_\_\_\_\_\_\_\_\_\_\_\_元;

2、隐蔽工程完成，付\_\_\_\_\_\_\_\_\_\_\_\_\_元;

2、木工完成\_\_\_\_\_\_\_\_\_\_\_\_\_元;

3、泥工完成，付\_\_\_\_\_\_\_\_\_\_\_\_\_元;

4、工程竣工，付\_\_\_\_\_\_\_\_\_\_\_\_\_元;

5、保修金元，从竣工之日起\_\_\_\_月后支付。

四、施工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图纸整套,共\_\_\_张，并负责交底工作(见附件一);

2、图纸中没有注明的地方，乙方在施工前须画草图或商量让甲方认可;

3、施工项目内容(见附件二)的每一主要工序(隐蔽工程、结构工程、木工、泥工、油漆工等)须经甲方认可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

4、施工质量将按照《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db31/t30-1999)》(见附件三)中规定的内容进行验收。

五、材料

1、乙方应提前8天向甲方提供需购材料清单，甲方应在7天内及时采购材料供施工队使用，双方应各自承担各自拖延工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采购材料，若已采购，甲方有权无条件拒绝使用并可拒绝支付该材料的费用;

3、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建材供应点购买材料，并开具正式发票;

4、乙方应验收甲方所购建材的质量，发现质量问题应向甲方及时提出并有权拒绝使用。若甲方坚持使用，应书面要求乙方，甲方承担因材料质量引起的损失;

5、乙方应帮助甲方收货，核对数量和配件的准确性;

6、乙方应做好材料的保管工作，禁止闲杂人员进入工地现场;

7、乙方应做好对施工完成成品的保护工作;

8、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携带任何建材出门，若发现偷窃现象，按材料价格加倍从人工费中扣除。

六、工期

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工期为天。因甲方因素工期拖延，工期顺延;因乙方因素工期拖延，甲方可扣除乙方人工费元/天。

七、材料搬运

甲方材料送至工程所在地的楼下，乙方任何施工人员应无条件搬运。

八、垃圾清运

1、垃圾袋装化;

2、垃圾应日日清;

3、垃圾应由乙方清运至物业指定的垃圾堆放场所。

九、劳动力管理

1、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施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2、未经甲方许可，非工地施工人员不得在工地过夜;

3、甲方应及时替乙方办理小区出入证件并支付相关费用;

4、乙方应具备在上海市暂住的一切证件，因证件不全引起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指定由为工地现场负责人，为替补负责人;

6、在合同价内，乙方应提供人次跟随甲方挑选材料;

7、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任意调换施工人员，工地现场必须保持2人以上的施工人员;

8、未经甲方同意，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停工或殆工。

十、施工机具

1、乙方自带施工所需工具，并保证工具的安全性和良好使用性，乙方自行承担工具维修费;

2、因工具所产生的易耗品(如钻头、锯片等)由乙方承担。

十一、工地现场管理

1、现场禁止使用明火，若引起火灾，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2、现场禁止吸烟;

3、油漆材料必须和其他材料分开放置;

4、工人着装必须干净整洁;

5、乙方应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施工，若出现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行负全部责任。

十二、维修

1、因乙方施工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三年内无偿维修,隐蔽工程五年内无偿维修;

2、普通维修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乙方后三天内及时维修，特殊情况(水、电问题)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赶到并维修;

3、若因乙方未能按合同及时完成维修，甲方可以安排其他施工队进行维修工作，所发生的人工费用按实从保修金中扣除。

十三、合同附件

1.施工图纸;

2.施工项目内容及工艺清单;

3.上海市住宅装饰装修验收地方标准(db31/t30–1999)。

十四、合同争议

1、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协商;

2、协商不成可向争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附加条款

1、

2、

3、

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定后生效。两份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工装装修合同电子版篇十**

发包方(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上海市合同格式条款监督条例》，《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设部《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1.甲方装饰住房系合法居住。

乙方为本市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持有布建委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

2.装饰施工地点：\_\_\_\_\_\_\_\_\_\_\_\_区(县)\_\_\_\_\_\_\_\_\_\_\_\_\_\_\_\_\_路\_\_\_\_\_\_\_\_\_\_\_\_\_弄(村)\_\_\_\_\_\_\_\_\_\_室。

3.住房结构：\_\_\_\_\_\_\_\_\_\_\_\_\_\_\_\_\_\_\_\_\_\_房型\_\_\_\_\_\_\_\_\_\_\_\_\_\_\_\_\_\_套，施工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4.装饰施工内容：(见附件一《装饰施工内容表》)。

5.承包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包工包料、清包工、部分承包)。

6.总价款：￥\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其中：材料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人工费：\_\_\_\_\_\_\_\_\_\_\_\_\_\_\_\_\_\_\_\_\_\_;

管理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设计费：\_\_\_\_\_\_\_\_\_\_\_\_\_\_\_\_\_;

税金(3.41%)：\_\_\_\_\_\_\_\_\_\_\_\_\_\_\_\_\_，垃圾清运费：\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费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约定，如变更施工内容、变更材料，这部份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7.工期：

自\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_日开工，至 \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_\_日竣工。工期\_\_\_\_\_\_\_\_\_\_天

1.甲方提供的材料：(见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设备表》。)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甲、乙双方应办理交接手续。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有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按时抵达现场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甲方采购供应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材料(见附件三《主材料报价单入)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到现场验收，如不符合设计、施工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本工程执行dbj08一62一97《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一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由\_\_\_\_\_\_\_方设计，提供施工图纸一式\_\_\_\_\_\_\_\_份。

3.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培减工程项目，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见附件四《工程项目变更单》)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因此影响竣工日期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施工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增加施工项目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工装装修合同电子版篇十一**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对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了实地踏勘及了解，乙方知悉本工程为甲方开办中小学生的培训辅导学校使用，对其特殊的安全要求及使用标准已在施工方案及选材中予以充分考虑。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伊旗财政局多功能厅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 伊旗财政局

1.3 工程内容：

1.4 承包范围： 同预算表项目清单。

1.5 承包方式：

乙方包工、包全部料

乙方包工、包部分料(见附件)

乙方只包工

1.6 工程结构：

1.7 装饰装修施工面积：

2、工程质量

2.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专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2.2 国家专业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xx)

2.3 约定标准：

3、工期

3.1 总工期：30日(为日历工期，并包括法定节假日)。

3.2 开工日期：20xx年12月1日。

3.3 竣工日期：20xx年12月31日。

3.4 延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期开工的，应提前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甲方不同意延期开工的，则工期不顺延;如因甲方原因需延期开工的，应提前告知乙方，并相应顺延工期。

3.5 暂停施工(停工)：因甲方原因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乙方应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

3.6 工期顺延

3.6.1 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1) 7日内由于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以上不能施工的。

(2) 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3.6.2 出现以上情况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顺延。

3.7 工期提前

3.7.1 提前竣工的条件应是采取可行的新技术措施，任何违反工艺标准、偷工减料等行为不得作为提前竣工的手段。双方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且甲方应批准乙方修订的进度计划及新技术措施，并为赶工提供必要的条件。

3.7.2 提前竣工协议应包含以下内容：

(1)提前的时间。

(2)乙方采取的技术措施。

(3)甲方为实行新技术措施提供的条件。

(4)实行新技术措施增加的费用。

4、设计

4.1 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的提供方式

由甲方于开工 日前向乙方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由乙方于开工 日前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送甲方审批，甲方应于日内审批完毕并交还乙方。 □由甲方委托的专业设计公司于开工 日前向乙方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4.2 设计变更

4.2.1 甲方要求变更设计时，应在该分部或分项工程施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对涉及部分的施工及准备活动。

4.2.2设计变更应由甲方代表办理洽商确认手续，乙方应变更施工进度计划，送甲方批准，同时相应调整工程价款。

4.2.3 涉及设计变更的，设计图纸提供方应给出变更设计图纸及材料样品，以作计价及施工依据。

5、工程价款

5.1 本工程价款：

5.2 本工程价款总计：人民币柒万肆仟玖叁拾肆元整 元，(￥74934元)。此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设计费、协调费、政府规费、措施费、保险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措施费、成品保护费、场地清理费、赶工增加费、保修费、文明施工费、不可预见费、税金和利润等一切费用。

5.3 本工程价款可在出现下列情况时调整：

(1)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5.4 工程价款支付

5.4.1 预付款为工程总价的50%，支付时间为20xx年12月10日前。

5.4.2 工程进度款： 待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

5.4.3在甲方支付乙方款项时，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交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付款。

5.4.4 乙方同意甲方可以银行汇款、信汇、支票等方式支付工程款，但在甲方支付前，乙方需凭付款申请和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

5.4.5 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及相关质量验收记录，甲方会同乙方核实计量并检验工程质量。

5.4.6工程进度款的拨付应包括洽商款项(如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等)。

5.4.7乙方未经监理或甲方同意超出设计图自行增加的工程量和因乙方原因返工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6、材料设备供应

6.1 本工程由甲方供应主要材料设备的，双方约定编制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中应准确写明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等。

6.2 本工程由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进行采购，并提供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环保合格证明，并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应返工重做，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6.3 甲方提供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按约定到达指定地点前应通知对方，双方应对材料、设备进行共同验收。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经验收合格后，应移交给乙方管理、使用。

6.4 本工程中的主要材料应由双方选定样品样本。样品样本应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6.5 双方所提供的工程主要材料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并符合环保、节能等标准。

6.6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9、双方义务

9.1 甲方义务

9.1.1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9.1.2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9.1.3提供施工场地。

9.1.4提供房屋主体结构等已有的技术资料。

9.1.5 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9.1.6 协调施工场地进行交叉作业的各专业施工单位间的关系，保证工程有序进行。

9.2 乙方义务

9.2.1 制定并组织落实施工进度计划。

9.2.2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9.2.3 安全施工

9.2.3.1 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安全防护和防火等措施，并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 。

9.2.3.2 发生伤亡事故，应在第一时间报有关部门及通知甲方，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应提供抢救抢险的必要条件，协助处理事故。事故引发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2.3.3 按工程及安全需要提供看守和警卫、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线、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应与甲方协商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同意后实施，防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9.2.3.4 在未腾空和继续使用的建筑物内施工的，应制定专用安全和防火措施，以确保建筑物内财产和人身安全。以上措施费已包含在工程价款中。

9.2.4 已竣工工程在未正式交付甲方之前，应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工作。

9.2.5 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9.2.6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须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9.2.7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如脱料、窝工或借故诱使甲方垫资，举查后均按违约论处。

9.2.8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并按甲方要求对不合格的部分进行返工，乙方应承担此部分返工的全部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9.2.9乙方负责自身人员、材料、设备等一切事项的各类保险，并保证不因此等原因而令甲方承担任何法律或经济责任。

9.2.10乙方已清楚本工程现场位于居民楼、办公楼附近，故乙方须遵照国家、市政府及甲方物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因夜间施工、噪音、空气污染、通道占用等带来的扰民影响等，因乙方未能遵守本条款的规定而引起的民扰/扰民亦由乙方负责调停及解决，并支付一切费用。

9.2.11 乙方保证其雇佣的劳务工人有符合相关规定的在北京市从事施工及工作的一切合法手续， 并保障甲方不承担因乙方未能遵守本条款的规定而引致的罚款、诉讼及后果损失。

10、工程验收

10.1 隐蔽工程验收：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在检验纪录上签字后，乙方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10.2 竣工验收

10.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7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28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双方根据修改工程量的多少约定修改期限。乙方应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